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南大特色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协议签订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江苏南大特色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公司”）在海口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南大特色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生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主营业务：特色小镇研究、设计、技术咨询及招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管理；产业研究、咨询及整合服务；园区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2017年5月31日，南大公司总资产3850万元，净资产3320万元。
南大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为更好地利用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乘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拓展特色小镇区等投资市场，订立本《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一）合作原则

1、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优势，相互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2、双方共同致力于特色小镇市场开拓，在各自优势区域内广泛搜集项目信息，构建便捷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同时以多种形式推进投资项目深入合作。

3、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对双方合作的投资项目，若需签署其他协议或合同，均须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且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将依托各自优势在特色小镇全产业链开发等业务上展开合作，不断提升双方在特色小镇项目的经济效益和运营的持续盈利能力，共同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运营产业链。

本公司通过对接省内外资源，统筹区域市场开发、构建区域投资平台、吸引区域内资源，打造区域内集规划、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南大公司在充分发挥在区域规划策划、产业规划导入培育、招商运营服务等方面优势的基础上，全力支持配合本公司市场开发，深挖全产业链的优势资源。

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特色小镇、旅游景区、产业园区等项目的前期咨询、规划策划、产业导入培育、金融资源整合、产业基金投融资、招商运营等。

(2) 南大公司协助本公司聚合大健康、医疗、养老、休闲农业、文化、旅游、田园综合体等产业资源，建立产业合作联盟清单。

(3) 南大公司提供南京大学相关资源合作，联合举办招商会、教育、培训、相关赛事服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大公司由知名高校南京大学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高度整合了著名高校的品牌、人才、技术、信息等相关资源以及股东单位的规划设计、产业导入、招商、特色小镇运营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在特色小镇孵化、城乡综合开发运营方面有独特的经验和优势。本次与南大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优势，促进本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本次协议签订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所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将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